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联席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选举董事长、联席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以上人员的选举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郭天武 马志达 张建平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